

浙商银行信用卡“零花钱”领用合约

浙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通过手机银行等本行允许的渠道申请开通本行“零花钱”业务，确认已知悉、理解、同意接受并遵守本业务合约及相关收费标准。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确保充分知悉和理解本合约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本行予以说明。

浙商银行“零花钱”申请明细表：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	
办理产品名称	零花钱		
申请金额（小写）		申请金额（大写）	
借款期限（天）		预计总利息	
年化利率（单利）		日利率	
其他	零花钱按日计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到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零花钱的实际利息等于零花钱申请金额×日利率×实际借款期限。 零花钱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 年化利率=日利率×360		

第一条 定义

“零花钱”是指本行为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按日计息、到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的短期现金按日分期产品。持卡人可在本行渠道申请开通“零花钱”，在其信用卡可用预借现金额度内支取借款转入本人名下人民币借记收款账户，并通过该借记收款账户进行提款使用。持卡人需在借款到期日偿还本金与利息总额。“零花钱”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

第二条 开通

1. “零花钱”仅限符合本行风险政策准入条件的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零花钱”业务开通后，自动为持卡人开立独立的实名人民币信用卡借款账户。

2.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点击“零花钱”，申请开通该业务，“零花钱”开通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最终评定为准。

第三条 借款

1. 借款金额在持卡人申请“零花钱”借款时设定，占用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万元。

2. 每次申请借款的起始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最高不超过持卡人“零花钱”当前可用借款额度，申请金额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3. 持卡人须为每笔借款设定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最短 1 天，最长 90 天。具体可设定的借款期限以业务办理时约定为准，借款期限最后一天即为该笔借款的到期日。

4. “零花钱”按日计息，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日利率×借款天数）从借款申请成功日开始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借款首日开始计算，还款当天不计算。借款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实际日利率以持卡人业务申请时约定为准。

5. “零花钱”借款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6. 借款申请通过后，款项将实时转入持卡人借记账户。持卡人所申请的“零花钱”金额、期限以本行系统内记载的经持卡人确认的申请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录音记录、纸质记录、电子渠道申请确认记录等。

7. 持卡人可在“零花钱”的可用借款额度内申请多笔借款。

8. “零花钱”借款申请成功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第四条 还款

1. 持卡人应在借款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至借款账户，还款方式分为自动还款和主动还款。

2. 自动还款：本行系统在零花钱借款到期日 19 时从持

卡人绑定的自扣还款账户中扣收当日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持卡人须在绑定的自扣还款账户中留存充足款项，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持卡人可在本行手机银行 APP--信用卡--零花钱中的“零花钱账户信息”界面查询自扣还款账户。

3. 主动还款：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主动还款，包括：到期日前主动提前还款、到期日主动还款和主动偿还到期未还金额。

（1）到期日前主动提前还款。持卡人可在借款次日至借款到期日（不含）之间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持卡人需确保绑定的自扣还款账户中款项充足，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提前还款操作一经确认不可撤销。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利息按借款本金实际使用天数收取。

持卡人可申请部分或全部金额的提前还款，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零花钱”部分金额提前还款后，剩余借款本金仍按照协议日利率标准计收利息。

（2）到期日主动还款：如因持卡人绑定的自扣还款账户状态异常、余额不足等原因无法通过自扣还款账户还款的，持卡人可以在借款到期日 19 时前，通过手机银行“一键还款”模块，向“借款账户”预存入足额的溢缴款，以抵扣当日分摊的零花钱到期本金和利息。

（3）主动偿还到期未还金额。持卡人在到期日未全额还清的借款本金、利息等款项将记入借款账户透支，并按本

行信用卡透支预借现金标准计息，持卡人可随时通过零花钱“一键还欠款”主动偿还到期未还金额。

持卡人须优先主动偿还借款账户到期未还金额，再申请提前还款。

4. 如持卡人未在借款到期日足额偿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剩余未还金额将自动计入持卡人借款账户的到期未还金额，并按本行信用卡透支预借现金标准计息（参见《浙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四、利息和费用”）。本行系统将在每日 19 时从持卡人绑定的自动还款账户中扣收截至前一日借款账户到期未还款项。

5. 因持卡人绑定的自扣还款账户状态异常、自扣还款账户余额不足、自扣还款账户为二类借记账户时还款资金未从他行账户成功转入自扣还款账户等情形导致还款不成功的，所产生的利息和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6. 持卡人未在账单到期还款日（含）偿还已出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视为逾期，按本行信用卡透支计息标准计收利息，不收取违约金。

第五条 账户管理

1. 借款账户设立单独账单日，不设免息还款期，账单日即为账单的到期还款日。

2. 借款账户不设附属卡，不设最低还款额，不收取年费及挂失手续费，无消费及取现功能，仅用于承载本行按日计息借款业务并用于接受该业务产生的全部还款。

3. “零花钱”开通时须绑定持卡人本人名下借记账户作为“零花钱”借款的收款账户。如绑定的收款账户为本行借记账户，则默认该收款账户为“零花钱”借款账户的自扣还款账户；如开通时名下同时有一类和二类借记账户的，则优先使用一类借记账户作为绑定的收款账户及默认自动还款账户。

4. 持卡人注销其名下个人消费账户时，须同步注销借款账户。

5. “零花钱”不单独发送电子账单，持卡人借款账户已出账单有逾期未还金额时，本行系统自动向持卡人预留手机号码发送通知短信。持卡人预留手机号码变动时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否则将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零花钱”业务模块查询借款账户信息、借款记录及账单信息。

6. 借款账户内的超额还款视为溢缴款，持卡人可通过手机银行的“零花钱”溢缴款转出功能转出到本人名下借记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及本合约约定的，或因持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信用卡账户状态异常等风险情形的，本行有权取消持卡人“零花钱”业务资格，并有权宣布持卡人的全部欠款金额提前到期，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清。

2. 持卡人违反资金用途或未按本行要求提供相关消费凭证的，本行有权将持卡人的全部欠款视为到期，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清。

3. 本行按照本合约规定宣布持卡人全部借款提前到期的，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持卡人未能全额偿还的，本行有权将剩余未还部分作为透支预借现金业务开始计息，相关息费的计算、收取、偿还等按照本合约及《浙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相关规定执行。持卡人违反本合约规定对本行造成风险或风险隐患的，本行亦有权单方立即将持卡人欠款作为透支预借现金业务计息。

4. 本行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冻结持卡人的借款账户。

第七条 其他

1. 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对本合约内容做出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在本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公告。持卡人有权在本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持卡人不愿接受本行公

告内容的，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零花钱”业务，并按照公告要求偿还借款账户项下的全部欠款金额。公告期满，持卡人既不申请变更又不终止相关服务的，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户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原因导致个人及账户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持卡人申明：

持卡人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合约。

第八条 本合约未尽事项依据《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浙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规定处理。

如对本行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拨打本行全国客户统一服务电话 95527。